

#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

## 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112 年 3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. 申請資格：具國內外博士學位，具學習科學專長領域（如學習認知、學習行為等）、學習科技專長領域（如人工智慧應用、區塊鏈等新興科技在教育/學習的應用等），並能支援本所碩士班開設相關課程。國籍不拘，具教學經驗者且能全英語授課者優先考慮。
2. 起聘時間及職級：最早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，職級為助理教授以上。
3. 檢附資料(除著作目錄單獨呈現外，其餘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完整 PDF 檔)：
  - (1) 個人履歷。
  - (2) 博士學位證件影本（本國人持國外學歷者需經臺灣駐外使館 / 代表處認證）。
  - (3) 代表著作至多 10 篇，需附上全文。
  - (4) 著作目錄清單（包含前項代表著作）應分已出版、已接受（附接受函）/修改中/撰寫中三部分分別呈現，並須依據最新 APA 格式撰寫，同步註明論文發表之期刊所收錄之資料庫（例如：SSCI/SCI 或 TSSCI）、所屬學術領域（例如：JCR Web: Education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）與排名，以及 Impact Factor 相關資訊。
  - (5) 曾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或參與之研究計畫（須註明計畫主持人）清單。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畫需另呈現研究計畫成果之摘要內容（中文：1000 字或英文 500 字內）、主要研究成果清單等。參與之研究計畫，需另呈現個人對研究計畫之主要貢獻。

- (6) 曾獲得國內外獎項或榮譽之清單，並簡要說明（中文：300 字或英文 200 字內）。
  - (7) 曾於各大專校院教授之課程或可授課之課程名稱，及其課程內容說明（含課程概述、授課大綱及參考書目）。
  - (8) 可以全英文講授教育相關科目者，請附課程內容說明（含課程概述、授課大綱及參考書目）。
  - (9) 得提供推薦函一至三封（可由推薦人郵寄至：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所，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：[jytzeng@mx.nthu.edu.tw](mailto:jytzeng@mx.nthu.edu.tw) 及 [ils@my.nthu.edu.tw](mailto:ils@my.nthu.edu.tw)）。
  - (10) 其他助審資料。
4. 其他須知事項：
- (1) 未來應聘老師須依竹師教育學院整體學術研究與教學發展需要，與其他系所合聘。
  - (2) 經本所初審通過後，應徵者須親自至本所面談並進行一場學術演講，旅費等一切費用自理。
  - (3) 初審不符合資格條件者，諒不另行通知，申請資料概不退還。
5. 申請期限：112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6. 投件方式：請檢具第二點所列各項資料，並寄至電子郵件信箱：[jytzeng@mx.nthu.edu.tw](mailto:jytzeng@mx.nthu.edu.tw) 及 [ils@my.nthu.edu.tw](mailto:ils@my.nthu.edu.tw)，電子郵件標題註明「應徵學科所○○領域專任教師」